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77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6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41 期）》（2025 年第 142 号），其中涉及我市生产企业东莞市众源饮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众源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乐宝泉包装饮用水

东莞市道滘昌福食品店经营的标称东莞市众源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乐宝泉包装饮用水（规格型号：16 升/桶，生产日期：2025/7/13），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众源饮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上述批次乐宝泉包装饮用水产品库存，现场告知该公司应当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对上述批次食品实施主动召回。经调查，该公司生产了上述批次乐宝泉包装饮用水 520 桶用于流通销售，已全部销售完毕。该公司对上述批次食品启动了召回，目前无召回产品。

我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

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06 日